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動乾衣機

2022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網頁 : <http://www.emsd.gov.hk>

內容

節數	標題	頁數
1.	目的	2
2.	背景	2
3.	範圍	2
4.	定義	3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5
6.	能源效益評級	9
7.	能源標籤	9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10
9.	註冊及參與	11
10.	法律條文	14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15
12.	投訴及上訴	16
13.	維持計劃	17
14.	未來發展	17

附件

- 1 能源標籤式樣
- 2 邀請信範本
- 3 申請信範本
-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5 接納信範本
- 6 拒絕信範本
- 7 註冊流程圖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為電動乾衣機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情況。

2. 背景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性質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加強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如適用者)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實際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等。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家用電器，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3. 範圍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參與本計劃的製造商及進口商(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3.2 本計劃於 1999 年 12 月 28 日推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申請。

- 3.3 本標籤計劃適用於乾衣量一般不超過 10 千克的家用電動乾衣機。乾衣量較大、工業用或並非使用電力的乾衣機不會納入本計劃內。
- 3.4 本計劃不適用於櫃式乾衣機，這種乾衣機向掛著的衣服吹出加熱的空氣，並透過排出管道把熱氣排走。
- 3.5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註冊電動乾衣機，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製造以供出口的產品等。
- 3.6 本計劃屬「級別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電動乾衣機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測試規定及能源效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註冊。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當局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乾衣機	即本計劃第 3 節(範圍)所述的家用電動乾衣機。並以透過在滾筒內翻滾紡織品，並吹出空氣以弄乾紡織品的機器。
棉質測試負載	即符合 IEC 61121:2012 標準的床單、枕頭袋和手巾。
署長	即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	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EC	指國際电工技術委員會。
檢查人員	即獲署長授權檢查有關乾衣機的人員。
標籤	即第 7 節所述的能源標籤。
排氣式乾衣機	即設有鮮風入口，並將空氣吹向紡織品，然後將潮濕

的空氣排至室內或室外的乾衣機。

冷凝式乾衣機	即以冷卻方法抽去乾衣過程中所用空氣水分的乾衣機。
循環	即由所選擇程序界定的整個乾衣過程，包括多種操作(加熱、冷卻等)。
市電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參與者	即參與本計劃的乾衣機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頻率	即乾衣機名牌上所示的頻率。
額定電壓	即乾衣機名牌上所示的電壓。
額定乾衣量	即製造商宣稱可使用特定乾衣程序處理的乾布料的最大質量(單位：千克)。
滾筒容量	即放置布料的滾筒在減去凸出部分或其他內部突出部分後的內部容量(單位：公升)。
標準程序	以乾燥棉質衣物的「循環」過程，衣物初始的含水量為 60%，直至最後的剩餘含水量為 0%。
認可實驗所	即符合第 8 節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乾衣機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計劃	即電動乾衣機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 5.1 本文件訂明的所有測試標準，只涉及能源效益及一般表現要求。本文件無意詳列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相關的測試標準及規定。如有需要，參與者除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應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以便為乾衣機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5.2 測試乾衣機的電壓應在 220V 至 240V, 50Hz，及額定乾衣量。
- 5.3 測試標準是參照國際標準 IEC 61121:2012, “Tumble dryers for household use - Methods for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 而訂定的。至於規定詳情及程序說明，請參閱有關標準。

測試方法及條件

- 5.4 有關計算乾衣機的能量消耗和其他參數，是以「標準程序」作測試，而「標準程序」即以棉質測試負載作出測試，而負載初始的含水量為 60%，直至最後的剩餘含水量為 0%。

能源效益指數之計算方法

- 5.5 對於乾衣機型號的能源效益指數（EEI）的計算，是以「標準程序」在滿載及部份負載進行測試，獲得之加權每年能源消耗值再和標準每年能源消耗值進行計算。

能源效益指數（EEI）計算方法如下，並調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EEI = \frac{AEc}{SAEc} \times 100$$

AEc = 乾衣機之加權每年能源消耗值

SAEc = 乾衣機之標準每年能源消耗值

乾衣機之標準每年能源消耗值（SAEc）計算方法如下，並以 kWh/每年作表述及調整至小數點後二個位

所有非排氣式之乾衣機

$$SAEc = 140 \times c^{0.8}$$

排氣式之乾衣機

$$SAEc = 140 \times c^{0.8} - (30 \times \frac{T_t}{60})$$

c = 標準程式之額定乾衣量

Tt = 加權標準程式所需的時間

乾衣機之加權每年能源消耗值 (AEc) 計算方法如下，並以 kWh/每年作表述及調整至小數點後二個位

$$AE_c = E_t \times 160 + \left[P_0 \times \frac{525\,600 - (T_t \times 160)}{2} + P_1 \times \frac{525\,600 - (T_t \times 160)}{2} \right] \over 60 \times 1000$$

E_t = 加權能源消耗值(kWh)

P₀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於 ‘off-mode 關閉模式’ 之功率

P₁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於 ‘left on mode 留在模式’ 之功率

Tt = 加權標準程式所需的時間，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分鐘

160 = 每年的乾衣次數

若乾衣機設有能源管理系統，當程序完結時會自動調至(off-mode 關閉模式)，而對(left-on mode 留在模式) 使用時間有所影響，在此情況，乾衣機之加權每年能源消耗值 (AEc) 計算方法應如下

$$AE_e = E_t \times 160 + \frac{[(P_1 \times T_l \times 160) + P_o \times [525600 - (T_t \times 160) - (T_l \times 160)]]}{60 \times 1000}$$

T_t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於 ‘left on mode 留在模式’ 所需的時間，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分鐘

加權標準程式所需的時間 (T_t) 計算方法如下，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分鐘

$$T_t = (3 \times T_{DRY} + 4 \times T_{DRY1/2})/7$$

T_{dry}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所需的時間，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分鐘

$T_{dry1/2}$ = 標準程式於部份負載時所需的時間，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分鐘

加權能源消耗值(E_t) 計算方法如下，並調整至小數點後二個位

$$E_t = (3 \times E_{DRY} + 4 \times E_{DRY1/2})/7$$

E_{dry}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所耗用之能源(kWh)，並調整至小數點後二個位

$E_{dry1/2}$ = 標準程式於部份負載時所耗用之能源(kWh)，並調整至小數點後二個位

加權冷凝效率之計算方法

5.6 冷凝效率是以在冷凝器所收集之水份重量除去因程式所移除在負載之水份重量。後者是比較負載在測試前和後的重量變化。當計算加權冷凝效率時，是需要考慮標準程序於滿載和部分負載下的平均冷凝效率。

加權冷凝效率(C_t) 計算方法如下，並調整至最接近百分比

$$C_t = (3 \times C_{DRY} + 4 \times C_{DRY1/2})/7$$

C_{dry} = 標準程式於滿載時之平均冷凝效率

$C_{dry\%}$ = 標準程式於部份負載時之平均冷凝效率

平均冷凝效率(C) 於測試後，將所得結果並計算如下，並以百分比作表述

$$C = \frac{1}{(n - 1)} + \sum_{j=2}^n \left(\frac{W_{wj}}{W_i - W_f} \times 100 \right)$$

n = 測試總次數，應不少於 4 次有效測試

j = 測試次數

W_{wj} = 於 j 測試中，於冷凝器所收集得到之水份重量

W_i = 負載在測試前之重量

W_f = 負載在測試後之重量

6. 能源效益評級

- 6.1 乾衣機的能源效益級別須按照表 6.1 豉定，以第 1 級表現最好，第 5 級為本計劃中的最低級別。

表 6.1 能源效益級別的鼏定

能源標籤級別	
級別	能源效益指數 (EEI)
1	EEI < 24
2	24 ≤ EEI < 32
3	32 ≤ EEI < 42
4	42 ≤ EEI < 65
5	65 ≤ EEI

安全要求

- 6.3 除了表現要求外，所有乾衣機都必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 406G 章）的規定和該規例訂明的安全標準，以及其他所有與乾衣機安全要求相關的法例規定。

7. 能源標籤

- 7.1 附件 1 顯示乾衣機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 1 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有關資料。
- 7.2 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在乾衣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7.3 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 1 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
- 7.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 7.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 8.2、8.3 或 8.4 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2 實驗所必須獲得 IEC 61121:2012 “Tumble dryers for household use – Methods for measuring the performance”的測試認可資格。實驗就所進行的有關測試，取得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結與的認可，或取得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8.3 當局亦會考慮以下安排：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 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以及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 ISO 9001) 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按照 IEC 61121:2012 成功測試乾衣機的能源消耗量，而這些測試已由認可的獨立認證組織評核及認證。

獨立認證組織

- 8.4 在 8.3 段(c)所述認可的獨立認證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最低要求：
- (a) 獲國際認可有足夠能力就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測試作出認證；
 - (b) 在評核和認證相關的能源效益表現測試方面具有經驗；以及
 - (c) 在評核和認證能源效益表現測試方面備有完善的評核程序，包括員工培訓及評估準則。

#：香港認可處已和其他團體簽訂實驗所互認安排。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www.info.gov.hk/itc/hkas) 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9.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 9.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乾衣機分銷網絡的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 2。
- 9.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
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 3 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了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 9.4 參與計劃的每個乾衣機商標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內有能源消耗量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
 進口商、分銷商等
- b)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商標、型號、原產地
- c)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開始在乾衣機張貼標籤的日期
- e) 每件產品均須提交詳細報告及相關相片，其內至少載列以下乾衣機的相關技術及量度數據：
- 牌子(中英文) 及型號
原產地
類型
每年能源消耗量
能源效益級別
乾衣量
冷凝效率 (冷凝式乾衣機)
- f) 技術資料及計算的證明文件
- 測試報告
能源消耗量測試
表現測試
能源效益指數
能源效益評級
產品資料目錄
驅動馬達資料
加熱器資料
- g)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406G 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9.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9.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申請註冊乾衣機是否屬於適當的乾衣機類型，以及有否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正確計算出能源效益級

別。對能源消耗量數據及乾衣表現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 11 節的規定來處理。

- 9.7 若申請獲接納，參與者會在 17 個工作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乾衣機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乾衣機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 7 節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乾衣機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 5。
- 9.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 17 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 6 所載的通知書。
- 9.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 7。

參與者的責任和義務

- 9.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 9.3, 9.4 及 9.5 節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在乾衣機標籤須載列牌子，型號，每年耗電量，能源級別，類型，乾衣量和冷凝效率，並須附合附件 1 之能源標籤式樣之要求；
 - d)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e)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乾衣機註冊後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f)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樓宇內對已註冊的乾衣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g) 若發現已註冊的乾衣機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或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h) 先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i) 若已註冊的乾衣機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6 節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乾衣機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j)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乾衣機上的能源標籤。

9.11 按本計劃註冊的乾衣機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9.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 9.10 節所列明的義務；或
-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乾衣機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乾衣機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乾衣機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乾衣機仍可被除名。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乾衣機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 3 個月通知當局。

10. 法律條文

10.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定。

10.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乾衣機上使用標籤，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1. 監察及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11.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乾衣機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乾衣機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乾衣機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乾衣機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乾衣機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7.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7 節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註冊乾衣機是否符合能源消耗量及表現規定；
- e)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及
- f) 未經註冊的乾衣機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11.3 若發現已註冊乾衣機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11.4 若在隨機檢查中，發現已註冊乾衣機上未能符合第 6 部的能源效益與表現要求，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 5 部所述的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耗電量測試。

11.5 若經重新進行測試所得的結果證實已註冊乾衣機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該款乾衣機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11.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乾衣機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11.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樓宇，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 11.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的乾衣機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 11.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 11.2 節所載的所有檢查。
- 11.10 檢查一般會在乾衣機之零售店舖及乾衣機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2.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2.5 參與者如對當局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12.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13. 維持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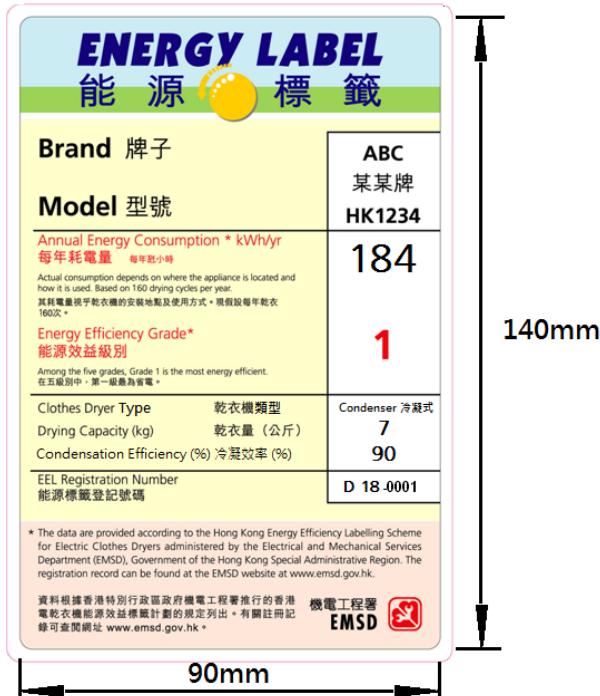
- 13.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3.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乾衣機的詳細資料，例如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能源消耗量數據、能源效益指數、表現數據、商標、型號、類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當時的需要；
 - c) 不斷衡量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4. 未來發展

- 14.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型號，並能提高市民使用節能產品及節約能源的意識。
- 14.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
- 14.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八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動乾衣機 能源標籤式樣



註：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EMSD/EEO/LB/14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動乾衣機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電動乾衣機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貴公司為本港的主要電動乾衣機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現誠邀貴公司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夾附申請信範本(計劃文件附件 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計劃文件附件 4 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代行)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貴署檔號： EMSD/EEO/LB/14

電話：

本函檔號：

傳真：

香港九龍灣

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動乾衣機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 電動乾衣機 的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乾衣機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乾衣機的表現未能符合標籤計劃規定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乾衣機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乾衣機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以供審批。

祈盼貴署能批准本公司的申請。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型、商標、型號、原產地

3.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4. 開始在乾衣機張貼標籤的日期

5. 每件產品均須提交能源標籤所載的全部資料：
已填妥之「產品技術資料」

6. 技術資料及計算的證明文件：

測試報告：能源消耗量測試
表現測試

計算：特定能源消耗量
乾衣量(如為計算出來的數字)
能源效益指數
能源效益級別

產品資料目錄
驅動馬達和加熱器的資料
其他

7. 申請註冊乾衣機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的證明文件。

註：所有文件均須蓋上公司名稱及印鑑。

所有提交本事務處的測試報告，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為測試報告的真確副本。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EMSD/EEO/LB/14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動乾衣機

接納註冊申請

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申請已獲接納。

下列的乾衣機已獲註冊，貴公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乾衣機上張貼指定的能
源標籤：

項目	品牌	型號	登記號碼	生效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已獲註冊乾衣機的註冊證明書現已可領取。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個案負責人_____先生(電話：_____ /電
郵：_____)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14 電話：

來函檔號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動乾衣機

拒絕註冊申請

貴公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等。

倘貴公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代行)

年 月 日

香港自願性能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子鎮流器
註冊流程圖

